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77號

上訴人 興百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百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詹中任

上訴人 陳俊廷即陳俊廷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敏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7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8,2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